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000126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大城鄉第五公墓（永光段）範圍內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範圍：彰化縣大城鄉第五公墓之永光段1679、1680地號（面積共32,435平方公尺）。
- 二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需要及未來土地活化利用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查有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、取締及處理。

代理鄉長 曾 金 來